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海交运〔2021〕3号

整改情况报告

7月22日，南通市局对海安市安达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督查，并对前期查出问题开展回头看。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督促两家公司进行整改，同时进行现场复核，确保安全闭环。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海安市安达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一）根据监测情况，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车辆，逐企逐车落实整改，督促企业查明原因，及时消除行车安全隐患，形成管理闭环。我局就4辆车在规定以外时间行驶，3辆车百公里报警数偏多问题，我局专题对安达公司进行了约谈，确保所有车辆规范执行运营时段的相关政策，强化企业动态监管主体责任落实，

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地核查车辆动态监控运行情况立即整改。经确认，苏 FD3787 5:23 在上海 S19（新卫高速）行驶，该路段上海没有危险品车禁行规定；苏 FH5738 在连云港 G30（连霍高速）规定时间以外行驶，因高速堵车未及时下高速；苏 FE8987 在安徽淮南 S12（滁新高速）规定时间以外行驶，因错过高速口，延误了停车时间；苏 FA8891 5:14 在山东东营 S7201（东营港疏港高速）行驶，该路段东营市已取消了夜间限行规定。公司已对驾驶员谈话教育，督促驾驶员今后合理选择通行道路、规划时间，增强提前停车休息意识，避免产生报警。苏 FA8362 因车载设备问题导致偏离报警异常，已修复正常。苏 F76857、苏 FD8523 因通过道路狭窄，借道时未打转向灯，导致报警，已进行谈话教育，督促驾驶员变道要提前打转向灯或选择其它道路行驶。

（二）督促企业立即召开安全领导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积极主动与主动智能运营商共同分析沟通，修复偏离报警异常的设备，确保数据合格率、数据传输率正常，确保误判误报大幅降低。根据运营商下发的操作手册，对所有的监控电脑进行相关报警数据的设置，使之符合监控要求，统一管理。对企业内部监控人员进行一次系统操作的再培训，要明确岗位职责，认真履职，进一步提升监控功能处置使用技能，监控中及时发现并纠正处理违章行为，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处理。对于严重报警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每月汇总月度报表，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列出重点人和重点车，有针对性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报警处置要逐月下降。

(三) 强化动态监控管理。局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运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对所有危货车辆运营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重点是对车辆运行轨迹与电子运单申报是否一致、运行轨迹是否完整、车辆上线率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确保我市 3 家危货运输车辆的定位入网率达 100%，上线率达 100%。加大抽查对企业监控人员的查岗力度，一旦发现危货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有电子查岗不在位、车辆存在凌晨 2-5 时行驶、连续 7 天不上线等现象，责令企业立即予以整改，消除违章行为。密切关注南通市局的动态监管工单推送，结合我局与车管所建立的一车三方微信群，及时抄告相关信息给公安机交管和应急管理部门，并对企业违章行为限期整改，对相关驾驶员进行谈话教育和安全学习，汇总相关整改情况，定期进行反馈。

二、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一) 关于 4.22 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我局督促凤山港务的经营单位南通长河物流有限公司一个月内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二是针对企业在港口设施在维修过程中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督促企业严格规范动火审批手续，审批环节从严把控，任何一项责任未落实到位禁止作业，一旦出现违规作业，将从严从重处罚。三是督促企业在大车垂直钢梯醒目处张贴了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四是督促企业在码头内消防栓张贴消防箱标识及编号，个别消防箱内消防扳手丢失，已一一补齐。五是督促企业加强对

员工的考核，对违反操作规程的一律从严处理。六是督促企业加强码头区域进出人员的管理，疫情期间，码头已按疫情要求严格把控码头人员的进出。

（二）关于 7.22 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跟踪督促企业针对码头易发事故开展专项演练，演练已于 8 月 3 日组织实施。二是强化企业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力度，所有外来施工单位均与企业签定外单位人员（施工）入司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交底确认书。针对码头部分危险系数较高的作业项目，企业制定了《凤山码头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今后严格把控审批环节，在码头区域动火作业按规定开具动火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三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月度安全例会制度，管理部门常态化督查安全管理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四是针对作业现场应急通道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已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由于今年集装箱业务大增，前期有少许即将装船的重箱临时放在应急通道上，导致应急通道不畅。针对这个问题，凤山港务正在筹划扩建二期工程，另外企业已购买了正面吊，合理堆放集装箱，确保应急通道双向通行。五是督促企业加强对码头装卸工的考核，督促码头管理人员在船舶靠岸进行装卸前首先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再作业。六是督促企业及时采购了夏季防暑降温物资及夏季工作服，雨靴等物资，配电房配备绝缘鞋绝缘垫。七是针对码头靠泊船只岸电电缆不规范的问题，已督促企业严格管控，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岸电设施进

行整体更换。八是海安凤山码头岸线经交通运输部批复为多用途码头，可以装卸集装箱，并不作为集装箱专用码头，禁止从事危险品装卸，我局将强化日常检查力度，杜绝易燃易爆等有害物品进出。

针对港口企业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普货码头检查的力度，加大执法检查的频次，对于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顶格处罚。督促企业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大安全管理人员的再培训、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教育的频次，明晰岗位职责，提高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的力度，制定并落实好隐患排查整改机制，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隐患风险系数。

下一阶段，我局将进一步依法加大道路危化品运输企业和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进一步夯实整治成效。



主送：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